



· 通用经济系列教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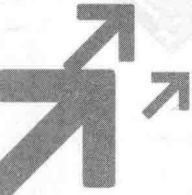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Law

经济法概论 (第二版)

刘映春 缪树蕾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通用经济系列教材 ·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Law

经济法概论 (第二版)

刘映春 缪树蕾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刘映春, 缪树蕾编著.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5

通用经济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24265-1

I. ①经… II. ①刘…②缪…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57881 号

通用经济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第二版)

刘映春 缪树蕾 编著

Jingjifa Gailu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溢漾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18

字 数 416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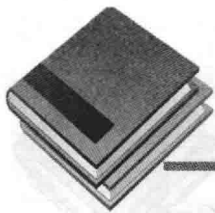
2017 年 5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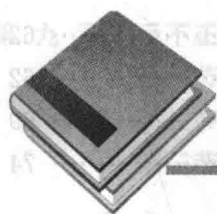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第二版修订说明

《经济法概论（第二版）》是在 2013 年版本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近年来，我国相继修改了一些重要的经济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4 年 5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4 年 3 月 15 日施行）。为了配合法律的修改，一些行政法规也相继修改或发布，如《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另外，最高人民法院还相继修改了若干相关司法解释，如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适用的三个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等。因此，本教材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修改，及时作出内容的更新和修订。修订后的教材，章节、结构没有变化，只是内容进行了更新。同时为了让读者能够更好地了解我国经济法在司法实践中的最新发展，我们对教材中的知识拓展案例进行了一些添加和部分更新。



目 录

第 一 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基本原则	4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7
第 二 章	公司法律制度	1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1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28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36
第五节	公司债券	37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	38
第七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39
第八节	公司的解散、清算	40
第九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41
第 三 章	合伙企业与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45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45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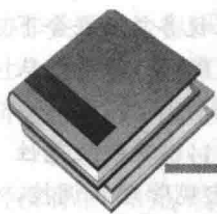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62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2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9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74
第五章	破产法律制度	81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81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85
	第三节 债权申报与债权人会议	88
	第四节 重整与和解	90
	第五节 破产清算	95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01
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	104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0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07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1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24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	129
	第六节 合同的终止	132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36
第七章	担保法律制度	141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42
	第二节 保证	142
	第三节 抵押	145
	第四节 质押	151
	第五节 留置	153
	第六节 定金	154
第八章	证券法律制度	159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59
	第二节 证券市场的主体	162
	第三节 证券的发行	164
	第四节 证券交易	168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	173
	第六节 证券监管制度	175
	第七节 证券法律责任	178



第 九 章	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法律制度	197
	第一节 竞争法律关系概述	197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8
	第三节 反垄断法	204
第 十 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1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1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19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国家保护和社会保护	223
	第四节 权益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确定	225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34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35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236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39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240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5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252
	第二节 专利权	254
	第三节 商标权	263
	第四节 商标与域名的冲突问题	271
参考书目		278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经济法是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以后在世界各国陆续出现并迅速发展壮大的一个新的法律部门。它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出现而萌芽，随着市场经济的孕育和成长而发展起来的。它的出现使传统法律体系发生了重大变革，并对各国的经济和社会生活产生了重大影响。从 1978 年开始，我国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我国的经济立法迅速增多，部门法地位基本确立。经济法在保障和规制国家调节，促进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方面，发挥着其他部门法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本章主要介绍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地位和基本原则以及经济法律关系等内容。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学习引导案例

2006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6〕第 33 号），调整内容包括：（1）新增了部分消费税税目。如新增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税目，分别规定了适用税率；新增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燃料油、航空煤油五个子目，同时对五个子目的适用税率作出了明确规定。（2）取消了部分税目。如取消护肤护发品税目，将原属于护肤护发品征税范围的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列入化妆品税目。（3）调整部分税目税率。如调整小汽车税目税率、摩托车税率、调整汽车轮胎税率、调整白酒税率。



2007年5月,为了抑制股市过热现象,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字〔2007〕84号),规定从2007年5月30日起,将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调整为3‰,后又多次下调。

政府出于合理引导消费、调节收入分配,或者是经济宏观调控的目的,以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对税目、税率等税收要件事项作出调整。对国家的经济实行宏观管理和调控,表明现代经济生活中,国家对经济关系的直接干预、管理与调节是市场经济国家的普遍规律。我们可以通过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理解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原则。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最早产生于资本主义国家。法国空想主义者摩莱里在《自然法典》(1755年)一书中最早提到经济法的概念。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代表人物蒲鲁东在《工人阶级的政治力量》一书中,提出了要以经济法来调整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他认为,社会生活中出现了一种传统的民法和政治法所无法调整的经济关系,迫切需要一种能够体现国家政治权力和经济自由相结合的法律制度——经济法来调整这类社会关系,蒲鲁东所使用的经济法在内涵上接近现代意义的经济法。

现代经济法产生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美国和德国。美国《谢尔曼法》(1890年)和《克莱顿法》(1914年)是现代经济法的标志,是最早的反垄断法律。而“经济法”一词的运用主要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德国。为了赢得战争,德国在国内推行战时经济政策,运用国家强制力干预经济,发展生产以支持战争,相继颁布了《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煤炭经济法》《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碳酸钾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力法令》等不少有关经济法的规范性文件。这些法律突破了传统的公法、私法所涉及的内容,与传统的民商法有重要的不同,确认了国家对社会(私人)经济的直接参与或介入,国家成为社会经济法律关系的直接当事人,这就是经济法的产生。日本的经济法受德国的影响较深,发展速度较快,经济法规比较完备,并已形成了一个相当严密的经济法体系。日本的经济法涉及工业、农业、林业、粮食、财政、金融、商业、交通运输、公用事业、对外贸易等各个经济领域。苏联的经济法研究早在20世纪20年代就开始了,30年代后期遭到批判,沉寂了一段时间,50年代末重新兴起。由于体制的原因,苏联的经济法理论有着明显的计划经济性。

新中国的经济法在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与经济法学相伴而生。随着健全经济法制的呼声不断加强,在经济法酝酿和形成的过程中,大量的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先后颁布,开始设立经济审判法庭。这些法律、法规的颁布和法制实践为经济法研究及其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它与社会上的经济法制思潮和经济法学说相结合,便从主、客观两个方面表明在中国出现了经济法这一新兴的法律部门。

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国家、不同的社会制度,对于经济法这一概念的理解也是不同的。主要有: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的法。^① 经济法是调整公共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

① 潘静成,刘文华. 经济法 [M]. 3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49.



协作关系的法律。^①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 促进社会经济实现国家意志所预期目标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②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③

我国学者经过几十年的研究与探讨, 对经济法的定义虽然还有不同表述, 但本质上已经没有根本的分歧, 较为一致的认识是: 经济法都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三方面的含义: 第一, 经济法是法律规范的总称, 是由一系列法律、规范构成的一个整体; 第二,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 第三,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 是发生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的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 公共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法调整的公共经济管理关系, 是指国家在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形成的特定经济关系。^④ 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 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 实行全局性协调、干预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国家运用以指导、鼓励和必要控制的经济调节方式, 对社会经济进行引导。国家以直接或间接的方法, 选择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 调整重大结构和布局, 兼顾公平与效率, 保护资源与环境, 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和经济结构的优化, 实现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二) 维护公平竞争关系

维护公平竞争关系, 是现代国家为了维护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及其活力, 采取相应措施维护、促进或限制竞争的过程中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就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 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各市场主体为争取有利的生产条件和销售条件, 就商品和服务的价格、质量和其他条件, 无时无刻不在较量, 市场竞争是市场经济存在的前提和市场运行的动力。市场在运行过程中, 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正当竞争和不正当竞争、垄断和反垄断的矛盾, 也会出现个体利益侵犯社会利益的消极现象。国家对市场运行关系进行调整, 有利于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 有效地反对垄断, 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建立统一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 维护公平竞争。

(三) 国家投资经营关系

国家投资经营关系, 是国家参与经济活动, 以所有者的身份直接投资经营国有企业或从事其他商业活动, 并对这部分资产进行管理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国有资产往往参与到高风险、高投入、基础性行业以及一些公用事业等领域, 以保证实现国家宏观经济目标。经济法对国家投资经营关系的调整, 目的是要保障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理顺国

① 史际春. 经济法 [M].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21.

② 漆多俊. 经济法学 [M]. 2 版.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38.

③ 杨紫烜, 徐杰. 经济法学 [M]. 5 版.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18.

④ 同①24.



有资产投资的体制与程序,规范国有资产经营的方法与途径。^①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所处的位置。法的体系是由多层次的、门类齐全的法的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体。法的部门是由全体现行法律规范,根据调整对象的不同,进行分类组合而成的。^② 经济法的地位问题,是经济法产生以来,一直伴随着经济法学和相关学科研究者的一个重大理论课题,研究者们长期争论不休。关于经济法地位问题的争论,主要反映着人们对经济关系变迁的不同认识以及相应的法律调整方案选择上的差异。经济法产生之初,其自身理论的不成熟、不完备,也是导致人们对其地位问题众说纷纭的一个重要原因。目前,学界对经济法的地位基本达成共识,即认为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是一门新兴的独立的法律部门。

(一)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其独特的任务。经济法的独特任务,即在社会生产和交换社会化的条件下,从公共利益出发,调整直接涉及社会公共利益或具有国家意志的经济关系。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经济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一是私人之间的经济交往不再仅仅是当事人之间的私人事务,常常涉及社会公共利益。二是在社会化条件下,许多经济事务必须由国家作为主体来从事。在我国当前条件下,国际财政的经营性投资、国有资源的经营性出让、国有资产的经营性运营、政府采购和对基础设施的投资等,不仅涉及政府的财政利益或者相对人的个体利益,更涉及社会成员的共同和长远利益。这些变化使得传统的民法、行政法等传统的法律规范不能胜任对其调整的需要,经济法则适应经济生活及其法律调整的这一历史需要而产生的新兴的法律部门。调整具有直接社会性或国家意志性的经济关系这一任务,是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得以存在和发展的最坚实的基础。^③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其特殊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有特定范围的,即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不是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更不调整非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有其自身的特点,区别于其他法的部门的调整对象,同其他法的调整对象不重叠。

(二) 经济法与相关法的关系

1. 经济法与民法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调整的社

① 杨坚争. 经济法与电子商务法 [M]. 2 版.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9: 10.

② 杨紫烜, 徐杰. 经济法学 [M]. 5 版.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20.

③ 史际春. 经济法 [M].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66-67.



会关系与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有一部分重叠,二者都调整财产(经济)关系。

两者的不同点主要是:(1) 经济法是社会责任本位法,保障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民法是个体权利本位法,保障市场主体自由配置资源。(2) 经济法只调整经济关系,而且只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即一定的财产关系;而民法既调整经济关系(即财产关系),还调整一定的人身关系。(3) 由于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更多地涉及国家的经济、金融、市场监管和宏观经济调控,所以经济法中的国家干预更强;民法作为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规范,更多地涉及私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国家干预的程度小,更多地体现民事主体之间的意思自治。(4) 经济法调整的关系复杂,包括纵、横、内部等关系;民法则比较单一,只调整横向关系。

2. 经济法与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机关在履行其行政职能过程中所发生的行政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与行政法的联系在于二者都调整纵向管理关系,两者都带有强制性,许多经济法规由行政机关通过行政手段执行。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在于:(1) 经济法主要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关注市场主体经济上的具体权利义务;行政法主要规范行政机关的行为,而不关注市场主体经济上的具体权利义务。(2) 经济法的主要功能是设定政府的权力,控权是其从属和间接功能;行政法的主要功能是控制政府的权力,设权是其从属和间接功能。(3) 经济法保障经济秩序和社会整体效益;行政法保证经济自由和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不受行政机关侵害。(4) 经济法中的正义主要是实体的正义;行政法中的正义主要是程序的正义。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体现着经济法的本质和根本价值,是在经济立法和具体运用中所应遵循的准则。

(一) 各家观点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应当有其特有的基本原则。由于经济法是一个新的法律部门,对于它的原则众说纷纭,学者们提出了许多的“原则”,并没有对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内容达成较为一致的意见。

有学者认为^①,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只有一个,就是“维护和促进社会经济总体效率和社会公平”。经济法是一种社会性法律,它重在从社会总体角度维护和促进社会总体效率和社会公平以及建立在此基础上的秩序、自由、安全和社会正义。经济法是关于国家调控之法,国家调节虽然影响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但首先和主要涉及的毕竟是经济领域。经济法是一种经济性法律。它的价值、功能和理念首先并且主要是为了经济效率、经济公平,还有经济秩序、自由、安全,以及经济方面的正义。

有学者认为^②,经济法的原则是市场竞争原则和宏观调控原则。从根本上说,法律的基本原则是由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本质属性所决定的。既然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市场经济关系,那么经济法就应抓住市场经济的本质属性,并把它奉为自己的基本原

① 漆多俊. 经济法学 [M]. 2 版.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67.

② 邱本. 再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M] // 李昌麒. 经济法论坛: 第 2 卷.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4: 36.

则。市场经济的本质属性是自由竞争,那么很显然,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就是市场竞争原则。由于法律的基本原则是由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本质要求所决定的,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一种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关系。经济法要有效地调整宏观调控关系,必然要把宏观调控这种本质要求奉为自己的基本原则。

有学者认为^①,根据经济法的共性以及中国的个性、历史和现状,可以将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概括为三项:平衡协调原则、维护公平竞争原则、责权利相一致原则。在三大原则中,平衡协调原则体现了经济法力求实现实质正义和社会效益,维护公平竞争原则表明了经济法对市场精神和经济效益的追求,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是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契合和连接点,三者协同一致,致力于实现经济法的理念和价值目标。

有学者认为^②,经济法的理念决定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理念的内容,可以概括为两个方面:一是经济法的宗旨,它的基本内容是从维护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根本利益出发,实现经济法主体利益的协调发展;二是经济法宗旨的实现途径,它的基本内容是对本国经济运行依法进行国家协调。这就决定了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由经济法主体协调原则和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法定原则构成。

学者对经济法基本原则有多种主张。有学者认为应当包括3个^③:经济上的公平与公正原则,违法行为法定原则,经济管理权限和程序法定原则。有学者认为应当包括6个^④: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原则,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与保护非公有制合法发展的原则,国家宏观调控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原则,实现责权利相结合与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相统一的原则,兼顾公平与效率的原则,经济民主与经济法制相结合的原则。有学者认为应当包括8个^⑤:资源优化配置原则,国家适度干预原则,社会本位原则,经济民主原则,经济公平原则,经济效益原则,经济安全原则,可持续发展原则。

(二) 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对于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内容,国内学者并没有达成一致意见,通过比较分析,尽管学者们对经济法基本原则的认识存在分歧,但一些主要内容还是被普遍接受的。因此综合学者们的观点,经济法基本原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平衡协调原则

平衡协调原则是由经济法的社会性和公私交融性所决定的一项普遍原则,是指经济法的立法和执法要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社会整体利益出发,调整具体经济关系,协调经济利益关系,以促进、引导或强制实现社会整体目标与个体利益目标的统一。^⑥平衡协调是一种价值体现,经济法兼顾公与私,既要保持整个社会范围内的经济秩序,实现整体社会效益的增加和国家对于经济生活的意志,又要保证民法调整范围内的意思自治。只有通过经济法的平衡协调,才可创造并维护一个令自由市场机制和民主得以发挥作用的外

① 史际春. 经济法 [M]. 2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77-80.

② 杨紫烜,徐杰. 经济法学 [M]. 5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40.

③ 王保树. 经济法原理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37-38.

④ 刘隆亨. 经济法概论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55,56,59,63,66,68.

⑤ 李昌麒. 经济法学 [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76-83.

⑥ 同①77.



部环境。^①

2.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是经济法反映社会化市场经济内在要求和理念的一项基础性的原则。维护公平竞争的要求不仅直接体现在竞争法当中,而且体现在经济法的各项制度诸如规划和产业政策、财政税收、金融外汇、企业组织、经济合同等制度和具体执法及司法中。政府的经济管理和市场操作更应该做到公平、公开、公正,不得违背和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的客观要求。^② 市场竞争的本质是人们在法定范围内自由自治而不受他人的非法摆布和支配,然而市场经济经过激烈的竞争,必然导致垄断的产生。垄断既是竞争的伴生物,也是竞争的对立物,它反过来会制约、阻碍市场竞争,破坏市场的自由竞争,使经济低效甚至无效运行。因此要发挥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作用,既要防止出现干预太少,市场出现垄断、不正当竞争等消极现象,又要不妨碍经济组织的自主经营、公平竞争,不影响市场机制发挥作用。

3. 责权利相一致原则

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是指在经济法的法律关系中,各管理主体和公有制主导的经营主体及各个环节所承受的权(力)利、利益、义务职责和责任必须相一致,不应当有脱节、错位、不平衡、不到位等现象存在。^③ 根据责权利相一致的原则,对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及其成员的权(力)利、义务和职责、责任加以科学的设置,要求责权相当,不能失衡,以免权重责轻诱发专权擅权,或者权轻责重令人畏缩不前,要使每一个在其中扮演任何角色的人都具有可问责性,否则,公有制就无法维系和运行。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产生的、人与人之间具有权利和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根据经济法的规定产生的、经济法主体之间的具有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它与其他法律关系的主要区别在于,经济法律关系是有经济法律规范调整所形成的,是经济法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是以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为内容的。经济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由三个要素构成,即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经济法律关系内容和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一)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也称经济法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或当事人,依法享有一定的权利,承担一定的义务。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是权利主体,承担义务

① 潘静成,刘文华. 经济法 [M]. 3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65.

② 史际春. 经济法 [M]. 2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78.

③ 同②79.



的一方是义务主体。在许多经济法律关系中,经济法主体往往既享有经济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具有双重身份。

经济法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或能力。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有两种方式:一是法定取得,一个组织或者个人依照法定的条件和法定程序设立的方式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二是授权取得,由法定机关授权、认可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未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二) 主体的种类

经济法主体的范围是由经济法调整的对象范围决定的,主要包括以下种类: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国家职能机关的统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能够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行政管理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其他国家机关在依法实施其职权或参与经济活动时也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在某种特殊的情况下,国家也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如发行国债。

2. 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

企业是经济法主体中最为重要的主体,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营利为目的的商品生产经营者,是市场经济活动最主要的参与者。其他社会组织主要是指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是拥有财政预算或其他拨款,从事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的非营利性组织。社会团体是根据自愿原则进行社会活动的群众团体、公益组织和学术团体等。

3. 企业的内部机构和人员

企业的内部机构和人员是指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部门、分支机构、经营者、劳动者。这些机构和人员虽然不具备独立的法律地位,但是这些内部机构和有关人员根据经济法律规定参与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活动时,如内部承包、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劳动合同等情况下,形成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具有经济法主体的地位。持有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对外进行经营活动,对外发生经济法律关系。

4. 公民个人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以个人或家庭为单位以个体劳动者的身份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性活动,同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或其他经济法主体发生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时,成为经济法主体。一般公民在发生经济法专门规定的情况后,也成为经济法主体。如缴纳个人所得税、从事网店经营活动等。

二、经济法律关系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经济法律规范规定了在经济活动中,各主体依法可行使的职权或享有的经济权利,同时也规定了主体的义务,这些都构成了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在不同的经济法律关系中,各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各不相同。



（一）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具有的为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经济权利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经济职权

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进行经济管理活动时依法享有的权利，如决策权、许可权、审批权、撤销权、检查权、确认权等。经济职权的产生基于国家授权或法律的直接规定，经济职权不仅是一种权利，同时也是一种责任，所以不可被随意转让、放弃和抛弃。经济职权具有命令与服从的隶属关系，主体地位不平等。

2. 财产所有权

财产所有权即所有权，是指财产所有者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的内容包括四项权能，即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占有权是指对财产实际控制的权利；使用权是指对财产按其性能和用途加以利用和运用的权利；收益权是指使用财产所取得的利益；处分权是指决定财产在事实上和法律上的命运的权利。

3. 法人财产权

法人财产权是指企业法人对企业投资者投资所设企业的全部财产在经营中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企业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支配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

4. 经营管理权

经营管理权是指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依法享有的权利。一方面体现在企业生产经营的决策、生产、物资采购、产品销售、进出口、资产处置等方面的权利；另一方面体现在对企业内部事务的管理权，如对企业的机构设置、人事管理、劳动用工、劳动报酬等方面的权利。

5. 请求权

请求权是指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依法要求侵害人停止侵害行为和要求有关国家机关依法保护的權利。

（二）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满足对方要求的责任。经济义务的基本含义是：义务主体的义务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履行义务是为了保障国家利益和权利主体的权利的实现；义务主体应当在经济法规定的范围内履行义务，对超出规定范围的要求有权拒绝履行；经济法主体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济法主体的经济义务包括几个方面：（1）对国家的义务，认真贯彻实施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经济管理职责，依法纳税等。（2）对社会的义务，如履行依法签订的经济合同，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不得侵害其他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3）对内部的责任，如履行内部承包合同，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保护职工合法权益等。

三、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在实践



中,能够成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主要是物、经济行为和无形资产。

(一) 物

物,是指存在于人体之外,能够满足人们的社会需求而又能为人所控制或者支配的物质客体。^①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将物分为不同的种类,包括动产和不动产,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流通物、限制流通物和禁止流通物,特定物和种类物等。

(二) 经济行为

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所发生的行为,主要是指国家机关实现协调、干预职能的调控行为,具有管理指挥的性质;也包括其他经济法主体完成一定工作、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②

(三)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指人们智力劳动所创造的非物质形态的财富,或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积累的非物质形态的财富。^③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域名权、版权、名称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商业信誉等。

四、经济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所确认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终止的客观情况。不同的经济法律事实引起不同的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一经产生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新的经济法律事实的出现,会使原有的经济法律关系发生改变或者消灭。

经济法律事实分为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两类。法律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实现其经济目的而有意识的进行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活动。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事实,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原因。

知识拓展案例

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举措:营业税改增值税

增值税自1954年在法国开征以来,因其有效地解决了传统销售税的重复征税问题,迅速被世界其他国家采用。目前,已有170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征了增值税,征税范围大多覆盖所有货物和劳务。我国1979年引入增值税,1984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1994年的税制改革将增值税征税范围扩大到所有货物和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对其他劳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征收营业税。2009年,为了鼓励投资,促进技术进步,在地区试点的基础上,全面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由生产型增值税转为消费型增值税,即将机器设备纳入增值税抵扣范围。

为转变我国经济发展方式,我国从2012年开始进行试点,将部分营业税的征税项目

① 魏振瀛.民法[M].3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122.

②③ 杨坚争.经济法与电子商务法[M].2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14.

